



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耀东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 11月 1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中阳县好娘家人行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刘艳玲 2021年 11月 16日

执法人员(签名)：刘剑 2021年 11月 16日

刘耀东 2021年 11月 1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